

牛街街道2023年委托专业运营团队管理运行生活垃圾分类驿站

合同文本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牛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北京铭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北京铭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做好牛街街道垃圾分类工作,依据《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目标》、《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指标方案》和《市城管委关于驿站检查的情况说明》、《关于落实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建设任务的通知》以及《西城区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采购人委托供应商负责承包做好牛街街道垃圾分类驿站运营工作。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现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承包区域

牛街街道所辖枫桦社区,法源寺社区,春风社区,东里社区、西里一社区,西里二社区、钢院社区,南线阁社区、菜北社区一共9处驿站。

第二条 承包期限

自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承包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 供应商负责全面做好协议区域内的垃圾分类驿站运营工作,包括安排四品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宣传动员、专人值守、积分卡发放、积分兑换、可回收物回收、称重计量等内容。在西城区全流程精细化平台中的居民登记注册比率、前端居民垃圾投放比率等涉及驿站运行的数据排在全区平均水平以上。

(二) 供应商负责每个驿站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在社区或周边小区的宣传活动,配合驿站所属社区居委会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动员工作。

(三) 供应商负责按照市城管委要求每天07:00—20:00每个驿站安排人员进行专人值守,负责驿站的运营和管理,并配备一名区域主管人员负责各驿站的统筹调度和日常运行管理。

(四) 每处驿站结合驿站运行要求设置2-3人轮流值守,设置1名项目经理,负责巡回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人员需身体健康,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男性年龄不超过60岁,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做好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五) 供应商负责驿站的积分兑换工作,向驿站所属社区居民及周边居民发放积分卡,按照积分兑换规则对持卡居民进行积分累计和物品兑换,负责垃圾分类积分兑换奖品的采购。

(六) 每天接收监督员所传回的资料与数据,并及时做出反馈,与全流程精细化平台进行对接,每天完成数据的上传和更新。

(七) 供应商负责按照市城管委要求进行驿站内部布置。负责驿站的日常管理，开展安全检查，建立人员值班表、驿站管理台账、安全检查台账、垃圾清运台账等文字材料。

(八) 供应商做好驿站设施的维护工作，不得出现人为损坏和丢失。对驿站周边进行蚊蝇消杀、消毒及地面清扫等工作，并建立设备维护和消杀管理长效机制及台账。

(九) 供应商负责做好驿站的各项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用电、消防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检查以及做好各项安全检查台账，严禁在驿站内或者从驿站引线给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充电。

(十) 负责垃圾分类驿站的日常工作。负责驿站四品类垃圾的投放和收集，做好各品类垃圾的称重计量，及时上传至全流程精细化平台，与驿站所属物业公司或保洁队对接，进行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清运。

(十一) 驿站值守人员，严禁在驿站室内抽烟，按规定统一着装，使用文明用语，仪容仪表保持整洁，保持良好的个人形象。

(十二) 接受街道领导、负责人和社区负责人的督导和检查。与街道主管部门领导沟通，多听取领导的意见和建议，为街道和社区提供更好的服务。

(十三) 供应商负责完成市、区级对驿站的检查、考核及验收工作。

(十四) 供应商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第四条 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

考核内容：从驿站的人员值守情况、积分或环保金兑换服务、清洁设施、监控设备、从驿站内部环境、消防设施、周边环境、通风、除臭、驱虫等措施、值守人员着装、业务能力核验等进行考核；在西城区全流程精细化系统中的居民登记注册量、前端居民垃圾投放量等涉及驿站运行的数据排在全区平均水平以上。

考核方式：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每月进行检查考核，每季度进行综合性考核评价
一、出现以下情况，将对服务费用进行相应扣除

1. 垃圾分类驿站值守人员无故出现脱岗、空岗情况，市、区、街道等相关部门检查，每发现1次扣除供应商500元服务费。
2. 垃圾分类驿站未开展积分兑换工作，并未能按照积分兑换规则对持卡居民进行积分累计和物品兑换，造成采购人产生督办案件应当按时间、要求处理，如因供应商工作失误、延误，造成采购人评比扣分的督办案件，每件采购人扣除供应商500元服务费。
3. 供应商未将资料与数据上传全流程精细化平台进行对接，每天完成数据的上传

和更新。采购人发现未达到要求且不及时整改的扣除供应商 500 元服务费。

4. 供应商须保障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及时报告设施设备损毁情况，保证各品类垃圾桶干净整洁，采购人发现 1 处或监督员上报 1 处未达到要求且不及时整改的扣除供应商 500 元服务费。

5. 供应商负责区域的垃圾分类驿站相关网格案件、12345、市区通报等各种督办案件应当按时间、要求处理，如因供应商工作失误、延误，造成采购人评比扣分的督办案件，每件采购人扣除供应商 1000 元服务费。

6. 供应商每月组织以垃圾分类为内容的宣传活动不少于 1 次，未达到宣传活动要求的每少一次宣传活动扣除 1000 元服务费。

7. 供应商应按照市城管委要求进行驿站内部布置。市区通报督办案件应当按时间、要求处理，如因供应商工作失误、延误，造成采购人评比扣分的督办案件，每件采购人扣除供应商 1000 元服务费。

8. 驿站相关固定资产由供应商进行管理，不得出现人为损坏和丢失，如发现有人为损坏或丢失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并在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发现在驿站内或者从驿站引线给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充电，每次扣除供应商 1000 元服务费。

二、出现以下情况，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1、服务区域因垃圾分类相关问题被区级及其以上媒体进行重大负面曝光；

2、服务区域因垃圾分类相关问题被区级及其以上领导多次检查出重大问题；

第五条 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为 1330700 元（含税），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零柒佰 元整；第一季度服务费用为 241945.46 元，大写 贰拾肆万壹仟玖佰肆拾伍元肆角陆分 整。第二、三、四每季度服务费为：362918.18 元，大写 叁拾陆万贰仟玖佰壹拾捌元壹角捌分 整。

2、结算方式：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开始的 7 个工作日内结算该季度服务费（如供应商方有被扣罚款项的，从服务费中扣除）。

3、本合同金额为已包含驿站内部宣传品更换、人员劳动工具、消杀药品等项目，不再另行支付。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供应商应当尽职尽责，完成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承包内容。

（二）采购人有权按双方确定的标准对供应商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遇有有关检

查活动时，供应商应随时接受并完成相关部门对其工作任务所进行的检查。

（三）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作业并自行承担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风险。

（四）供应商聘用的所有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及劳务关系。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有关规定，加强管理，规范作业。供应商员工的工作安排及其聘用的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供应商的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事故及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如有纠纷，供应商应全权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承包区域的清洁卫生费。

（六）采购人有义务按时结算承包款，逾期不付、应按付款金额的 1%，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或存在承包费扣减事项情况的，不适用本条款的约定，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正常作业不能进行的，供应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24 小时内及时通报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迟通报，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供应商须对全部人员进行岗前工作培训，定期对全体人员进行生产安全及交通安全培训教育。如发生安全事故，供应商应负全责。

（九）供应商如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终止。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扣除一个月承包费用。

（十）如遇西城区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就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进行调整，本协议自动终止，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此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认真履行，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提出赔偿，赔偿金额为总承包款的 10%。但因西城区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就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进行调整或政策变动，不属于采购人违约，供应商无条件服从相关变动，合同终止。

（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须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2000048282B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梅俊勇
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账号: 20000032645800016480785

电话: 83998532

传真: 83998532

电子邮箱: njchjk@126.com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BPQH0T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 9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0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王颖
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长椿街支行

账号: 156521489

电话: 13911817024

传真:

电子邮箱: 794149145@qq.com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